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市环罚字〔2018〕1号

贵州遵义邵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7337383617Q

法定代表人：邵周祥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经济开发区彰教工业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9月15日，根据《环境监察稽查管理办法》要求，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对贵州遵义邵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年产3000吨茶酒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条生产线正在进行生产，第二车间已完成发酵工段建设，二楼灌装、蒸馏工段正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冷却水、酿造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入化粪池沉淀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未投用）。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取证图片（相机拍摄）》及你公司《营业执照》、《邵氏集团高管任免通知》、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

物，禁止无证排污”的规定。

2017年11月8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7〕28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11月13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回复》，并于12月6日提交了《关于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请》，未申请听证。申辩理由为：你公司租用凤冈县开发区标准厂房投资茶酒系列项目，第一条年产3000吨茶酒生产线于2015年8月19日建成投产，第二条生产线正在调试中。根据协议约定，凤冈县经济开发区提供的标准厂房应当具备排污条件，但由于园区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与使用滞后，导致你公司第一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仅为6%，未能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将认真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加强了大气、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恳请我局撤销本次处罚。

2018年3月9日，我局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商会议。会议认为，你公司年产3000吨茶酒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并排污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以处罚，其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同时，你公司年产3000吨茶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凤冈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建设及生产，你公司仍未履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为此，会议一致同意按行政处罚告知内容对你公

司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7〕28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回复》（遵邵农科〔2017〕011）及《关于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请》（遵邵农科〔2017〕13）等相关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遵义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暂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无证排污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正（¥20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年产3000吨茶酒生产线项目的生产使用，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并排污。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

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遵义人民路支行（珠海路）

户 名：遵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52306100001817013306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注：1.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

2.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或票据送我局备案。